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但不包括风险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同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当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运行。公司委托理财，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还应遵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购买的理财产品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九条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操作。

第三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委托理财。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一）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低于上述金额的交易，可由董事长审批，报董事会备案；

（二）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的，需报经董事会通过后，呈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三）审批委托理财时，应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最近 12 个月内的累计发生额合计计算。公司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

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经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品种和期限范围内，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事宜。

第四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对手方银行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董事长乃至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负责至少每月与对手方银行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有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公司财务中心应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理财业务约定到期日，负责向相关银行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登记台账，密切关注过去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确保公司委托理财符合本制度的规定；根据董事会/股东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滚动委托理财的，应逐笔业务登记台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授权额度；

（七）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银行营

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财务中心在每次与受托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合同审批表、理财协议、受托方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复印件及内部联络函。每次结算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中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截至本月末前 12 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 12 个月委托理财明细，说明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情况等。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中心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财务中心应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办公室应确保披露的内容和财务中心提供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作出委托理财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保荐机构就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有）；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